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已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
| 1 | 征地管理政策 | 一 |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  1.法律法规和规章;  2.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;  3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(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);  4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;  (\*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);  (\*征地工作流程图)。 | 《中华人民共  和国政府信息  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 者变更之日起20  个工作日内予以  公开,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县(市、区)  自然资源管  部门和负责农  村集体土地征  收的有关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口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口发布会/听证会  口广播电视  口纸质媒体  口公开查阅点  口便民服务站  口入户/现场  口社区/企事业单位/  村公示栏(电子屏)  口精准推送  口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征地前期准备 | 拟征收土地告知 | 在拟征收土地前,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拟征收土地用途、目的;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;3.土地现状;4.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;5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;6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(包括不得抢  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);7.听证权利;  (\*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)。 |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(2004)28号)、《土地管理法》 |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,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府等）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 ▲政府网征  ▲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 | √ |  |

静宁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征地前期准备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,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1.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; 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;  (\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(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;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))。 | 1.《土地管理法》;  2.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[2004]28号) | 拟征收土地现状  调查结束后5个  工作日内,在村  公示栏公开。 | 县(市,区)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 | √面  向拟  征收  土地  所在  地的  村集  体成  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收到征地批准文  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 | √ |  |
| 4 | 拟征收  土地公告 |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,县(市、区)  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  予以公开。  1.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;  2.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  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;  3.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  点和要求;  4.救济途径。 | 1.《土地管理  法》;  2.《征收土地  公告办法》3.  《国土资源部  办公厅关于进  一步做好市县  征地信息公开  工作有关问题  的通知》(国  土资厅发  [2014]29  号); | 收到征地批准文  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县(市、区)  自然资源主管  部门和负责农  村集体土地征  收的有关部门 |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  村公示栏(电子屏)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征地前期准备 | 征地补  偿安置  方案听  证 |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,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;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;实施听证的,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 1.《听证通知书》;  2.听证处理意见;  (\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)。 | 1.《国土资源  听证规定》;  2.《国土资源  部办公厅关于  进一步做好市  县征地信息公  开工作有关问  题的通知》(国土资厅发  [2014]29  号) | ①《听证通  知书》应在组织  听证7个工作日  前予以公开;②  其他听证公开内  容在征地听证结  東后5个工作日  内公开。  公示结束后,转  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县(市、区)  自然资源主管  部门和负责农  村集体土地征  收的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  村公示栏(电子屏)  □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 | 拟  征收  土地  在  地的  村集  体成  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6 | 征地补偿  登记 |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  (\*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,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)。 | 1.《土地管理  法》;  2.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政府信  息公开条例》 | 征地补偿登  记结束后5个工  作日内公开.  公示结束后,转  为依申请公开. | 县(市、区)  自然资源主管  部门和负责农  村集体土地征  收的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  村公示栏(电子屏)  □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 | 拟  征收  土地  所在  地的  村集  体成  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7 | 征地审  查报批 | 征地报批  材料 |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按照建设  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,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  1.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建设用  地请示； | 1.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政府信  息公开条例》;  2.建设用地审  查报批有关规  定 | 收到征地批准文  件之日起10个工  作日内公开。 | 县(市、区)  自然资源主管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| √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2.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主管部  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;  3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  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  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;  (\*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  件由各省(区、市)确定公开方  式). |  |  |  |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 □村公示栏(电子屏)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征地批  准文件 |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  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  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 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(指  用地由国务院批准);  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  文件(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  准);  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  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  件;  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  文件;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 | 1.《土地管理  法》；  2.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政府信  息公开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  件之日起10个工  作日内公开。 | 省、市(州)、  县(市、区)  自然资源主管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 □村公示栏(电子屏)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9 | 批准与申  请变化情  况 | 用地面积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  等变化情况 | 《国土资源部  办公厅关于加  强省级征地公  开信息平台建  设的通知》(国  土资厅发  (2016)43  号) | 收到征地批准文  件之日起10个工  作日内公开。 | 县(市、区)  自然资源主管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 □村公示栏(电子屏)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 | 征地组  织实施 | 征地补偿  费用支付 |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 (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,予以  公开,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后可依申请公开)。 | 1.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政府信  息公开条例》  2.《征收土地  公告办法》 | 获得支付凭  证后5个工作日  内予以公开。  公示结束  后,转为依申请  公开。 | 县(市、区)  自然资源主管  部门和负责农  村集体土地征  收的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  □村公示栏(电子屏)  □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 | √拟  征收  土地  所在  地的  村集  体成  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